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箋註 (三)

◆日慧長老

日慧長老，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出生，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圓寂。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剃染後於法義與實修上深耕潛修，深解經論，學德兼備。歷任台、港諸佛學院教師。晚年，他將半生遨遊法海，已臻圓熟的佛學思想化為著作，先後著有《佛法的基本知識》、《禪七講話》、《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華嚴法海微波》、《伏心寮聞思集》等書，交由慧炬出版社出版。其中，《般若心經略說》與《金剛般若箋註》是他生命最後深得般若法味、中觀正見後的力作。長老在弟子們的心目中，彷彿文殊菩薩，用生命與智慧照亮大家，分分秒秒都活在為求佛法與利益眾生當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箋註】

尊者須菩提這一問，從表面看來，似是向佛直陳所疑，實則，乃關切佛法的延續。因為佛正現在前，凡有所說，即能當下利益無量眾生，那是不用說的。按：頗是疑詞，例如：可有此事？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箋註】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這是佛自說其法將住世千年。千年分為兩分，說後一分為「後五百歲」。按：法滅之年尚無定論。這裡據羅什



法師所傳，僧叡《智論序》所記，前五百年為正法，後五百年為像法，今仍此說，不作無益法義之諍。

佛告須菩提：像法之世，還有持戒修福的人能信此經。不過，這種人，必是已在無量千萬佛陀的處所，種下諸多善根的菩薩，他們一聞此經，便能當下一念生起淨信。「乃至」二字是超越之辭，調不待多念思惟之意。按：具此信力的菩薩，照《華嚴經·十地品》說，應是勤修三十七覺分、精進波羅蜜增上，斷盡煩惱行為的第四毘婆沙地菩薩，若把菩薩地的十次第略攝為四次第，此菩薩菩提心名行發心。

「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如是」二字，乃指上述菩薩已在無量佛所所種的善根福德的無量。又，世尊悉知悉見如是事，這是佛表示護念諸菩薩之意。

「何以故」下，乃佛記這些人已無我等四相、無法相、無非法相。所言「無法相」、「無非法相」，皆從「無我」等四相開出。讀以下經文便知。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箋註】

這段經是佛藉此時機特為新學菩薩說的，也是警告新學菩薩千萬不可以心取相。心是能取，法（名有）、非法（名無）是所取。能取由著我相生，所取由能取相生，若不降伏諸我相，則能取、所取諸相皆不能降伏，修百千種行都成徒勞。

筏喻：簡單地說，即以筏喻佛所說法。謂集竹木作筏以渡河則有益，渡後，若不棄捨，則成趣向大道的障礙物，捨之為妙。佛說法亦





然，當用是法時，它於助道有大利益；若得益後不捨，則成法愛，便成無益甚至障道之法；「非法」更是修道的大障礙，必定要捨。

菩薩在學三乘共般若的階段，這種障礙特多，雖住第六菩提心現前地，還有法愛生和頂墮之虞；學佛的人，降伏其心，是何等重要！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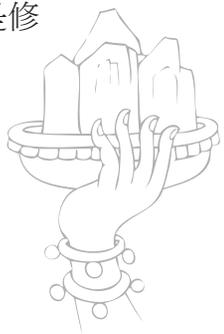
【箋註】

佛對須菩提提這一問，是針對上說「汝等比丘，知我（佛自稱）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之言而來的。其義下文當說。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箋註】

須菩提知佛所問之意，很恭謹的依無自性義回覆之。按：法無自性則不定。無為法：無相法輪諸經，亦即中觀學者所宗《般若》……等，此諸經論有多種解釋：一、無法，二、無生、無住、無滅法，三、不可得等，此中，以第三義作解。亦即上說的「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之義。故這個句子的意思是一切賢聖皆以所通達的不可得法而有差別或次第。中觀學者是決不許有獨立的無為法如真如、擇滅等的。故此句唐譯將「而有差別」譯為「之所顯」，「所顯」二字惟唯識宗能用，以真如、擇滅都是實有，實有纔能顯現。秦譯本作賢聖差別，是修般若波羅蜜所通達空性的程度所施設次第。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箋註】

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金、銀、琉璃、磲磔、瑪瑙、真珠、玫瑰——以用布施，是譬喻，實事不可能。

寧為多不？寧者，可也，乃反詰辭。為者，謂也。句謂「可說多否」？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箋註】

是福德即非福德性：須菩提知佛問語是假設之詞，是約世俗因緣果報說；故先設定界限，意謂佛說福德無有福德性，所以佛說得福德多。按：上文佛說「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即是此意。若說福德實有自性，則不出世間，是世間有限福德，還談什麼福德多呢？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箋註】

受持：領納在心曰受，憶念不忘曰持。

四句偈：一偈四句，每句八字，合計三十二字，故稱之為一（個）四句偈，為韻文，相當我國的古詩，或四句一首，八句一首乃至數十句一首不等。不過，此經是長行，不是偈頌體裁，這四句偈可能是作為計數之用，如十萬頌《般若》等。若果如是，則此處所說的四句偈，也就



不限於偈頌，祇要是能成誦的四個短句即可。

這句經的意思是：若另有人，能自受持及為人解說此經，即使少至僅四句偈，他所得的福德，還要勝過前人用滿大千世界七寶布施所得的福德。

「何以故」下，略明此經超勝之理，謂此經能出生諸佛及諸佛正等覺法。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

【箋註】

這幾句教授，是承上啟下之文。是特為新學菩薩說的。

佛法：即指上說的正等覺法。

即非佛法：此語直說很難瞭解，以其不合漢語思惟模式；漢語應說為「不可以說這說的就是佛法」。

這幾句經的意思是：說正等覺法是佛法，其實並不就是佛法，因為第一義中無佛、無佛法。故所謂佛法，祇不過在世俗諦中順假名言說而已。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㉑（待續）

